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3 年宿迁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实施服务	宿迁市财政局	314.5 万
2	连云港市市本级和相关县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年度驻场运维服务(三次)项目	连云港市财政局	312.19 万
3	响水县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及运维驻场服务	响水县财政局	162.5 万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7026-1号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7026-1
2023年宿迁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实施服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叁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3145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财政局 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宿迁市政府采购中心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箫

联系电话：052784363020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2023年宿迁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实施服务项目合同



2023年宿迁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运维实施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3年宿迁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实施服务

甲方：宿迁市财政局

乙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宿迁市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5日

2023年7月25日，宿迁市财政局以竞争性磋商对2023年宿迁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实施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项目评审小组评定，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价款及明细

本合同总价为：¥3145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3年宿迁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实施服务	3145000.00
总价		¥3145000.00元

服务费用明细

单位	宿迁市财政局	宿豫区财政局	宿城区财政局	经开区财政局	湖滨新区财政局	苏宿园区财政局	洋河新区财政局
驻场人员需求	4	3	3	2	1.5	2	1.5
承担金额(万元)	74.00	55.5	55.5	37	27.75	37	27.75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场起一年。

1.3.2 验收及付款

(1) 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材料包括:项目实施、项目上线、服务明细等验收文档。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运维期结束,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项目上线、服务明细等验收文档,采购人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驻场服务应符合《宿迁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服务考核办法》考核要求,每半年组织一次集中考核,各服务团队以会议报告的形式报告服务情况。其中,上半年合同履约期满的,在年中考核;下半年履约期满的,在年末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给付合同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3.3 发票开具方式：提供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卫岗支行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2号楼625-30室

账 号：10110801040008235

1.4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项目进场起一年；

1.4.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3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23 年宿迁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实施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宿迁市财政局

验收日期：2024 年 9 月 29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宿迁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实施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07026-1	
中标人 (成交人)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袁静 17730227225	
开标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314.5	
验收组织方	宿迁市财政局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 评价
	1	本次验收为市直部分针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功能模块部署实施、系统运行维护、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响应处理等方面提供的驻场人员运维服务。(详见采购需求文件)	1	
验收意见	经验收小组审议，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合同约定，系统运行良好，同意予以验收通过。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张			组长
	周游			
	杨瑞			
	单强			
	王衡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及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 同意。 单位代表签字：陈俊予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同意 中标人代表签字：李强			

- 说明：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6.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202311003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320701-J-2023073101160-1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财政局的连云港市市本级和相关县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年度驻场运维服务（三次）项目的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元整（¥3121900）。

请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连云港市市本级和相关县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年度驻场运维服务（三次）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财政局

乙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10月30日连云港市市本级和相关县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年度驻场运维服务(三次)项目(标段编号:320701-J-2023073101160-1)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 1.1 服务内容:连云港市市本级和相关县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年度驻场运维服务。
- 1.2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1.3 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 1.4 补充条款: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无条件同意采购人更换不合格驻场服务人员。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3121900)。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各分项金额如下:

连云港市本级:(大写):伍拾伍万零玖佰元整(¥550900);

海州区:(大写):伍拾伍万零玖佰元整(¥550900);

连云区:(大写):伍拾伍万零玖佰元整(¥550900);

灌云县:(大写):叁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367300);

开发区:(大写):叁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367300);

云台山景区:(大写):叁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367300);



徐圩新区; (大写): 叁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3673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 一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 服务人员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进场。

9.2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 连云港市财政局。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运维人员进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款项;运维期结束,供应商提供项目运维实施、项目上线、服务明细等验收文档,采购人 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保密条款

17.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17.2 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作项目变更、解除、终止后十年内依然有效。本保密协议效力不因双方合作项目主协议的无效、撤销或变更而改变。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17.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根据其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后果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八、争议解决

18.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 日


见证方：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见证章

连云港市市本级和相关县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年度驻场运维服务（三次）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市本级和相关县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年度驻场运维服务（三次）		
建设单位	连云港市财政局	承建单位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p>2024年11月25日，连云港市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在局308室对“连云港市市本级和相关县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年度驻场运维服务（三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对项目的情况介绍，查阅了项目验收资料，听取了现场汇报，经过讨论质询，形成意见如下：</p> <p>一、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p> <p>二、项目建设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系统运行良好。</p> <p>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p> <p>建议：</p> <p>一、继续加强用户培训和运维保障；</p> <p>二、继续加强做好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p> <p>验收组签名：李纪海 孙园</p>			
建设单位（盖章） 经办人：[手印]	承建单位（盖章） 经办人：[手印]		
日期：	日期：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XSX-CG-202204033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响水县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及运维人员驻场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磋商小组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1625000.00 元），望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关证明文件、本通知书及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作自动放弃论处。

响水县财政局（公章）

2022年5月31日

见证单位：



响水县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及运维驻场服务合同

20220403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响水县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及运维人员驻场服务
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响水县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的响水县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及运维人员驻场服务采购项目（XSX-CG-202204033）招标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使用方提供的一切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运输、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 “甲方”系指采购单位。
5.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6. 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 (1) 签订合同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甲方的响水县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及运维人员驻场服务采购项目（XSX-CG-202204033）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 (3) 乙方所有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4) 成交（中标）通知书；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合同附件：含乙方竞争性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服务承诺、产品配置情况成果文件、技术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与投标价格一致）

1、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162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1)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伴随服务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上述采购、安装、调试、培训及衍生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乙方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施工、集成、供货、安装、验收、检测（含项目结束后的环境检测费用）、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材料、劳务、机械投入、利润、税金、室内环境检测费、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安装支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承担。

(2) 项目价格明细表（由于设备较多，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税费

投标报价中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供货并通过验收交付期限

履行期限：本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年 月 日时间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开发与现场实施服务。

1. 乙方应按合同中注明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使用方验收使用。交货时，必须在使用单位有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现场拆封。

2. 甲方及使用方将在乙方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数量与合同相符，甲方及使用方应及时签署验收意见；如果货物的质量、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

求的材料，甲方及使用方应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服务承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4.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并通过验收。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每天 10000.00 元，直至交货验收合格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考虑终止采购合同并不进行任何补偿。因甲方原因导致供应商未能将货物及时安装的，供货期顺延。

五、技术规格和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乙方所提供货物的系统规格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乙方施工所用材料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确认的品牌或厂家所生产的产品。如有不符合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七、服务需求

(1) 梳理和编制《需求规格说明书》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一体化部署要求和服务标准，参照《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以《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需求规格说明书》为蓝本，为采购人梳理《预算管理一体化需求规格说明书》，作为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的重要依据，并在省财政厅的统一时间节点、统一工作要求、统一业务范围等完成实施内容。

(2) 基础数据准备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模板，结合本级预算管理

实际需求,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采集整理形成《预算管理一体化基础信息采集表》,做好用户统计、权限分发、单位基础信息、收支分类科目、账户信息等基础数据工作,完成基础数据准备,并按时提交至江苏省财政厅。

(3) 系统初始化及上线相关工作

根据“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省推广工作部署”要求,在完成“基础数据”、“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工作后,积极与江苏省财政厅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建设厂商进行沟通配合,确保采购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所有初始化工作保质并按时完成,保障系统能够达到“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进行 Key 的发放,同时做好 Key 与系统适配的所有相关工作,确保系统准时上线运行。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基础配置、基础信息库配置、项目库配置、预算编制配置、预算调整调剂配置、银行等外部联调、指标配置、额度配置、自定义查询表配置等。

(4) 系统测试

按照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实际业务场景,模拟、验证系统的业务处理正确性、稳定性、易用性等。按照项目管理标准要求,完成测试方案制定、系统内部测试、系统外部调试、测试报告编写等内容。

根据财政实际业务场景进行完整的系统测试,系统内部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库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批复、预算公开、指标管理、额度管理、支付管理、报表查询等。

系统外部调试主要指预算一体化系统与外围系统联调测试。

(5) 性能测试

根据采购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从吞吐量、并发量、业务处理查询响应速度等方面进行性能测试,获得相关的性能测试数据,并进行分析,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并提供测试报告,确保在预算编制期间,用户多、数据量大的情况下,系统稳定运行。

(6) 系统培训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用户覆盖了财政及预算单位的相关操作人员。供应商必须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所有相关操作人员免费提供全面的系统培训,包括系统业务操作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等,需列明详细的培训课程、方案和计划安排,并编制完善规范的培训教程。

(7) 系统年度切换以及跨年度衔接工作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新老系统稳妥切换,完成 2022 年预算编制以及跨年

度衔接保障工作，确保 2022 年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2、日常运维：

本地技术支撑团队通过现场服务的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技术保障支撑，系统部署及实施期间必须采用现场服务的方式。场外服务可以通过电话、微信、QQ、上门服务等多种支持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时间：7*24 小时，但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日常运维要求：

工作日服务时间内须确保电话、微信和 QQ 等各类通讯方式畅通，并具备通话记录查询功能：

对于业务咨询和数据查询类客户服务，应在 2 小时内完成处理、反馈和记录工作；

对于需财政工作人员处理的问题，应及时记录、汇报并做好反馈；

运维服务须做到耐心、热情、细致，并按日提供工作日志。

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1) 日常业务需求

负责对财政用户和预算单位用户使用需求进行收集、分析整理、反馈和确认，整理业务需求清单。

负责对系统操作、数据更新、数据提取、数据处理、业务咨询、技术咨询、报表定制等需求进行响应服务。

配合采购人第三方系统与一体化系统的测试工作。

(2) 日常技术支持

主要包含接听财政和预算单位的电话，跟踪系统运行，现场故障处理，问题定期反馈。发现系统漏洞进行冻结，防止错误积累和蔓延，排除应用故障，增强系统的安全稳定性。

(3) 问题处理

故障排除及故障处理。负责对系统各模块使用问题进行收集整理、跟踪、排查、诊断和处理等。

(4) 培训指导

按采购人要求随时随地对财政和预算单位用户进行系统培训，并对其他厂商进行相应接口的系统培训等。

(5) 报表服务

新增报表：在现有报表功能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情况下，按照采购人所提的新需求，配置新的报表供用户前台查询。

报表样式调整：根据采购人需求对现有的报表进行调整。

特殊报表：系统现有报表功能无法满足的情况下，且不需要进行前台定制报的，进行后台数据查询导出，按要求提供响应报表。

(6) 日常巡检

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日志，系统运行状况、检查系统性能等，根据收集到的系统相关数据，预先优化系统，确保采购人各项业务的持续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并提交巡检报告。

3、操作手册编制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各类应用的不同用户角色编写不同的用户操作手册。操作手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配置、系统管理员、财政业务用户、单位业务用户等详细操作说明；手册要具备 Word 可编辑功能；手册要规范全面、结构合理、图文并茂、清晰易懂等。

4、文档管理

(1) 供应商提供的文档资料必须准确、清晰、完整、可追溯，满足软件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实施的相关配置文件、《系统实施计划》、《培训计划》、《项目测试联调计划》、《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用户操作手册》、《项目验收报告》、《系统运维方案》等，以电子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 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备的工作日志（包括系统内设的电子日志），应对每项服务事项填写具体清晰的日志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收集运维项目相关资料，并及时提供给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数据库、中间件等）信息、应用系统自身版本、参数等信息。

(3)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交付内容：年度运维工作计划、半年运维工作总结、年度运维工作总结等。

5、系统故障及应急处理要求

系统发生宕机或系统故障时：及时上报并紧急处理，事后分析故障原因，并做好记录。制定系统应急预案、进行系统应急演练，出现重大事故时需进行应急处理。

6、安全保障及保密要求

(1) 安全运维管理要求

供应商必须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符合财政部总体安全策略，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配合采购人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

括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及时发现和处理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2) 技术安全防护要求

规范管理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维护；根据工作所需设置最小访问权限；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维护；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采购人审核后才可接入财政网络进行操作；规范财政网络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置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因运维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错误，造成系统、设备、资金损失，追究相关公司责任。

(3) 信息保密要求

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许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成交供应商应与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督促运维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7、工作制度要求

驻场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财政局相关管理制度。

8、供应商服务团队及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及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精通《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技术规范》以及财政部门业务流程和运作方式，同时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和管理能力，能依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合理的、高效的服务。

驻场服务人员要精通《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技术规范》、财政部门运作方式、省厅一体化系统及后台开发技术和开发环境，能及时准确的为采购人提供驻场运维服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及驻场服务人员。

(2) 培训

为持续提升运维服务人员服务管理水平及业务技能，供应商应遵照采购人的培训计划及要求，按时参加由采购人指定的与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及项目管理的培训，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与供应商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

八、付 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单位银行账户。具

体付款幅度如下：

1、合同签订后，待预算编制系统上线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预算执行系统上线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余款于项目整体上线后 3 个月内结清；

4、以上付款均无息。

3. 每次支付进度款时乙方均需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13%），甲方按以上进度付款，所有款项均汇至合同中乙方的账户，无任何利息补偿。

4. 经审计单位审计，结算核减率在 5% 以内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 5%（不含 5%）以上的，超出 5% 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缴。

注：①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融资利息除外）。

②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15 个工作日，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乙方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以上付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方式支付。

九、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所有双方一致同意的本项目实施所必要的计算机设备或其他信息和资源。

2、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组成项目组，并保证指派专门的人员负责执行本合同项下甲方的工作。

3、甲方应免费为该乙方实施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并保证其可利用到适当的甲方的计算机资源和办公环境，包括电话、传真以及其他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材料。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循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相关实施服务：乙方负责软件开发计划并严格执行，对开发软件的结果及关联内容进行严格的测试，确保该软件内容的正确性和系统的稳定运行。

2、乙方负责提供系统的技术指导和交流，内容包括软件的系统管理和用户

操作管理。

- 3、乙方负责培训涉及到本合同项目实施、使用相关人员培训工作，确保相关人员熟练运用。
- 4、乙方在程序中不得设置不符合软件本身开发目的的未告知甲方的程序功能，如后门程序等。

十、索 赔

1. 使用方有权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使用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使用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使用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的货物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使用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未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未付款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偿索赔金额的，甲方可另行起诉。

十一、用户培训

设备安装结束后，乙方还应免费对甲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人员由甲方指定，培训地点、时间由双方协商。（第一年每季度培训不低于 1 次，第二年每半年培训不低于 1 次。）

十二、安全问题

乙方必须考虑货物供应、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不环保、不坚固，以及一切自然损坏而造成的货物损坏和人身伤害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将不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使用方。除使用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时, 使用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协议, 并将相关情况报响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十四、纠纷解决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 则双方均可向响水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也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假货、伪劣产品, 一经查实, 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并没收质量保证金, 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十六、其他

1. 乙方应考虑成交后运输期间对整个周边环境、设施、道路、绿化等的保护, 并将有关费用全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供货期间如发生对环境、设施、道路、绿化等产生破坏, 除采取措施恢复原状外, 另处以损坏设施、道路、绿化等二倍的罚款, 在整个货款中扣除。

2.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单位壹份。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地 址:



乙方(供应商):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1824640633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卫岗支行

帐 号: 10110801040008235

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

响水县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及运维驻场服务项目验收证明：

响水县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及运
维人员驻场服务项目

验
收
文
档

承建单位：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

目录

一、项目概况.....	3
二、项目建设目标.....	3
三、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	3
(1) 梳理财政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需求规格说明书》.....	4
(2) 基础数据准备.....	4
(3) 系统初始化及上线相关工作.....	4
(4) 系统测试.....	4
(5) 性能测试.....	5
(6) 系统培训.....	5
(7) 系统年度切换以及跨年度衔接工作.....	5
2. 做好预算一体化系统基础数据准备和维护、流程配置等工作内容:.....	5
四、系统功能完善.....	5
五、系统日常维护.....	5
六、系统培训服务.....	6
七、系统应急服务.....	6
八、对接联调测试.....	6
九、实施服务的工作要求.....	7

一、项目概况

2019年6月，财政部作出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重大决定，将其作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明确了统一的业务规范、技术标准和具体任务时间表。要求各省严格对标《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建设和推广实施。

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部署的要求，对标财政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江苏省财政厅建设了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具体负责、系统开发厂商后台支撑、服务团队现场保障模式组织实施，保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及运维，2021年5月起，在全省（区、市）范围使用全省一体化系统编制2022年度预算业务，2022年1月起在全省（区、市）范围使用一体化系统开展预算执行业务。

二、项目建设目标

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及运维人员驻场服务，按江苏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三、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

（1）项目总体需求

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财政信息化三年重点工作规划》、《财政信息系统集中化推进工作方案》、《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系统实施方案》和《江苏财政业务流程架构L1-13》的要求，使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配备具有技术实力的本地实施服务团队进行现场保障，完成响水县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从技术、管理、实施等各个方面做好系统支撑保障和运行维护，保证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稳定、持续运行。

(2) 系统本地化配置部署

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在响水县本级财政部门的本地化实施服务。主要包括：

(1) 梳理财政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需求规格说明书》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一体化部署要求和服务标准，参照《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以《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需求规格说明书》为蓝本，为采购人梳理《预算管理一体化需求规格说明书》，作为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署实施的重要依据。

对于江苏省财政厅一体化系统未实现的功能，结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填报《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需求申请表》，如：与非税系统、资产系统、绩效系统、工资统发等系统的对接等。

(2) 基础数据准备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模板，结合本级预算管理实际需求，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采集整理形成《预算管理一体化基础信息采集表》，做好用户统计、权限分发、单位基础信息、收支分类科目、账户信息等基础数据工作，完成基础数据准备，并按时提交至江苏省财政厅。

(3) 系统初始化及上线相关工作

根据“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省推广工作部署”要求，在完成“基础数据”、“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工作后，积极与江苏省一体化平台建设厂商进行沟通配合，确保采购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所有初始化工作保质并按时完成，保障系统能够达到“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在采购人的指导下，进行Key的发放，同时做好Key与系统适配的所有相关工作，确保系统准时上线运行。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基础配置、基础信息库配置、项目库配置、预算编制配置、预算调整调剂配置、银行联调、指标配置、额度配置、自定义查询表配置等。

(4) 系统测试

按照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实际业务场景，模拟、验证系统的业务处理正确性、稳定性、易用性等。按照项目管理标准要求，完成测试方案制定、系统内部测试、系统外部调试、测试报告编写等内容。

根据财政实际业务场景进行完整的系统测试，系统内部测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信息库管理、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批复、预算公开、指标管理、额度管理、支付管理、报表查询等。

系统外部调试主要指预算一体化系统与外围系统联调测试。

(5) 性能测试

根据采购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业务，从吞吐量、并发量、业务处理查询响应速度等方面进行性能测试，获得相关的性能测试数据，并进行分析，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并提供测试报告，确保在预算编制期间，用户多、数据量大的情况下，系统稳定运行。

(6) 系统培训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用户覆盖了财政及预算单位的相关操作人员。供应商必须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所有相关操作人员免费提供全面的系统培训，包括系统业务操作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等，需列明详细的培训课程、方案和计划安排。

(7) 系统年度切换以及跨年度衔接工作

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新老系统稳妥切换，完成2022年预算编制以及跨年度衔接保障工作，确保2022年执行业务正常开展。

2、做好预算一体化系统基础数据准备和维护、流程配置等工作内容：

四、系统功能完善

根据响水县本地需求，与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发、运维团队对接，对省系统进行功能拓展开发和功能优化。主要包括：

- 1) 收集、梳理响水县财政局优化系统操作的合理需求，积极与省系统开发、实施运维公司对接。
- 2) 根据财政业务流程变化等需求，相应调整省系统预算编制系统流程、功能等，其中，预算编制功能主要涉及人员信息、项目库、部门预算、专项预算、政府预算、预算指标账管理等
- 3) 对省系统运行中发现的系统设计缺陷进行收集并与开发厂家沟通。

五、系统日常维护

系统日常维护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 1) 提供日常操作业务咨询，修复异常业务操作。
- 2) 编制查询报表，报表设计包括几十张查询报表，以及报表模板调整。
- 3) 对系统进行初始化和日常调整、配置工作，如配置系统参数、业务参数、凭单格式、打印设置、计算公式、视图和查询报表等。

- 4) 系统版本升级、打补丁，调整中间件、插件等相关设置，排除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等。
- 5) 收集整理各类系统故障记录，分析具体原因并改进。
- 6) 做好系统数据备份服务，确保数据安全性。
- 7) 提供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档，包括且不限于用户手册、系统手册、应急预案、故障紧急处理措施等。

六、系统培训服务

对系统用户提供咨询、操作指导和培训服务。系统培训包括两种：

- 1) 最终用户培训：针对预算单位或财政业务人员的操作培训，侧重业务管理与系统的管理操作。不限于集中培训和上门辅导培训服务等方式。
- 2) 系统管理用户培训：针对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侧重系统管理、配置、维护的培训，包括基础数据管理、用户角色授权、 workflow 管理、报表管理、银行接口交换中心、安全认证管理等。

七、系统应急服务

提供系统应急服务，主要包括：

- 1) 为降低系统运行风险，在系统上线或更新前需提交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用于应对系统上线或更新后的问题处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包括应急处置范围，应急处置方案风险分析，应急处置验证通过和失败准则，应急处置方法，应急处置问题跟踪策略等。
- 2)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系统平稳运行，需根据财政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增加驻场服务，以缓解业务高峰期间的系统压力风险。

八、对接联调测试

按照响水县财政管理改革推进要求，梳理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县级财政信息系统合理对接需求，将对响水县财政局财政一体化系统作必要的适配化改造。

为此,实施服务团队需要配合做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县级财政一体化系统及其他相关系统的对接联调。例如:

- 1) 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财政的非税系统及单位核算系统数据对接。
- 2) 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电子凭证库接口开发及联调。
- 3) 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代理银行根据不同业务接口开发及联调。
- 4) 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与人民银行根据不同业务接口开发及联调。

九、实施服务的工作要求

(1) 工作要求

实施服务要充分考虑容错、应急、负载等要求,依托运维服务平台,结合严谨的测试管理,以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实施服务模式包括现场支持、电话咨询、Email等。

1) 现场服务

实施服务商负责提供服务支持小组7*24小时现场服务。服务工作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数据异常维护、系统缺陷修复、系统迁移、重新安装等服务。并根据用户需要,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现场服务。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软件数据异常的维护等。现场指导用户完成系统操作,对系统的功能操作或用户提出的其他系统问题进行现场讲解,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培训等。

2) 电话服务标准

实施服务商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在日常技术支持服务中,服务团队接听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的热线电话,详细记录问题并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更新对应系统的运维知识库,做好问题跟踪记录。

3) 故障响应标准

积极与省系统开发运维团队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所遇到问题。

4) 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质量,需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对响水县财政部门进行驻场实施服务,并设计人力资源保障解决方案,要求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计划

科学。需提供《驻场实施服务人员配置表》，并提供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驻场实施服务人员（包含项目经理等）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驻场实施服务人员在响水县财政局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项目要求的工作。

(2) 实施问题及解决

1、事业在职在编人员表里面有两个字段一个工资薪级和一个工资级别，工资级别和工资薪级这两个字段中下拉选项里面的名称与事业单位工资薪级和级别名称不对应，致使预算单位无法选择相对应名称，预算单位无法填写真实信息。

2、人员信息送审之后，主管部门做了退回之后，人员信息在单位账号登录查看在已办状态，部门账号登录是在待办状态里面，部门再点退回提示无权操作。

3、这个科室下面有五个一级项目在待办里面，但是流程轨迹已经到预算终审，科室点审核或者点退回都会报错误。

4、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表（预平衡）表里面点击选择储备项目，进入项目填报项目年度预算表保存的时候提示该项目已经存在。

5、我在人员信息公式配置，我设置好公式，但是在人员信息表里面不体现出来公式。

6、我在人员信息表行政在编人员信息表里面导入模板，提示为 null。模板设置的顺序和导出来的顺序是一致的。模板里面数据值也是正常的，但是导入就报 null。事业在编人员就可以正常导入。

7、有单位信息导入成功，在中台显示正常，在系统里面显示不正常。

8、已经生成项目的单位，再次生成项目的时候报错误。在采集表模板设置的时候，只要把那三个部门经济科目加上就报错，不加就不报错。

9、人员试算到工资数据那一步保存的时候报错误。

10、事业在职在编人员表里面有一个人员经费详细情况字段，在单据定义时候这个字段的业务要素选的是人员经费详细情况，第二天业务要素就会自动变成值级通用状态。

11、江苏省响水中等专业学校单位在项目生成的时候报错，其他单位都正常生成，对应关系都查了一遍。

12、单位在项目谋划的待办和已办都有‘职业病监督’这个项目，删除无法。

13、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表（预平衡）表里面点击选择储备项目，进入项目填报项目年度预算表保存的时候提示该项目已经存在。

14、人员支出试算政策设置里面模板导入的时候报 500 错误。

15、预算单位的行政在职人员信息里面的人员信息需要调出到另一个预算单位里面，调出的时候报系统异常。

16、响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府研究室、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单位办结的人员信息，在待办里面变更无法查到数据。

17、在采集表里面的事业退休人员信息新增了一个字段，然后在单据定义里面不显示该字段。

18、报表里面系统设置-数据窗口里面的‘项目类别选择’突然没有了，然后安装其他地方有的新增报错。

19、单位在预平衡表里面删除已经挂接上的项目，提示系统错误。

20、二上预算编制里面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表里面项目进行修改金额，保存的时候报错误。

21、解决国库在批复支付凭证凭证库签收失败的问题，及包含每天晚上财政清算签收无法批复的问题。

22、在总指标录入模块里，最右边的筛选模块缺少单位信息；看不到多家单位。

23、用户在一体化系统中编制授权支付并发送到银行时，银行未收到支付数据，导致无法支付。

24、用户在使用直达资金模块时，无法发送数据，显示数据发布大数据异常。

25、采购科新增采购计划需求，要求过滤采购方式为其他的采购计划（涉密项目）。

26、单位用户已经做了授权支付，收款人说收到钱了，但是系统还没有支付凭证回单上的银行签章。

27、单位指标编制完成后无法下达用款计划（找不到此单位指标）。

28、上级下达的总指标如何分配多单位使用。

29、直达资金模块中出现负数支付数据，导致无法关联。

30、编制人做支付时，把账户和收款人填写互换了，银行退回未收到额度。

31、打开系统后无显示数据内容。

32、用款计划在汇总后，无法下达，不显示数据。

33、单位在做完授权支付发送到银行后，发现自己的账户填写错误，接受不到退回数据。

34、在前台系统中，已经退款的支付无法在一般直接支付申请录入——选中一笔计划（3,500,000.00）——点击查看支付后，显示负的支付，在2205中无法显示负支付入账通知书；（管理员账户：ythgly；单位：201004 响水县劳动就业管理处）。

35、工资模块添加公式设置时候，无法添加判定条件

（例：绩效工资设置为 职称 = ‘科员’ 那么 绩效工资 = ‘1470’）。

36、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的直达资金模块中，财政用户在发送直达资金数据的时候，可以选择批量数据发送（目前一次性只能发送1-7条数据多及报错 大数据发送失败）。

37、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的直达资金模块中，财政用户在发送直达资金数据的时候，可以查看到自己已发送的直达资金数据并且要有撤回数据功能。

38、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的集中支付模块中，直接、授权支付凭证回单里，客户已经打印凭证后想要多次打印但是在已打印状态中无法找到已打印数据（数据不全），希望增加全部状态，显示全部数据方便查找并多次打印。

39、预算转指标时，可以进行批量转指标（多次转指标时，不需要对已成功转指标的单位生成重复数据）。

用户方	单位名称	响水县财政局
	单位地址	盐城市响水县双园中路
承建方	单位名称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2号楼625-30室

响水县财政局系统严格遵守财政业务规范和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实施部署，在财政大力支持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最终按要求、按计划圆满完成了合同约定的部署工作，并按计划上线，目前系统运行良好，业务流畅。

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新版电子凭证库系统省级集中部署和联调测试等工作的通知》（苏财办〔2021〕43号）要求，于2021年10月，就新版电子凭证库系统数据交换联调测试工作，做了工作部署和要求。

经过三方（人民银行、各家代理银行、软件实施方）共同努力与积极配合，，完成了新版电子凭证库全业务联调测试的所有工作，系统已顺利投产使用。

目前系统运行良好，业务流畅，允以项目验收，特此说明。

验收意见:

经验收, 该项目

已完成项目建设目标, 予以验收通过,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继续做好运维工作及后续维保服务。



用户方代表:

周洪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